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文件

信平法〔2022〕13号

平桥区人民法院关于涉营商环境类案件 立案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省委、市委、区委的相关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用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结合平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当事人起诉立案一律通过网上立案，当事人无法操作的，立案人员要协助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案件进入立案系统后立案庭和派出法庭30分钟内要进行审核，对不符合

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相关补正材料,对符合立案容缺机制规定的案件直接进行审核。

二、当事人到立案庭立案的,如属于法庭管辖,应先予立案,10分钟内通知法庭进行审核,派出法庭应于20分钟内审核完毕。

三、严格控制立案分案时长,对审核通过的案件立案庭要在30分钟内分案。立案庭每日上午12点前,下午5点30分前提醒各派出法庭案件审核员及时处理尚未审核的案件,每日待处理的案件清零。

四、立案登记前,由立案庭和基层法庭结合案件类型,标的金额、当事人数量、案件情况等因素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参数,先行甄别,综合判断案件繁简,符合诉前调解情形的案件,主动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提升诉前调解分流率。

五、诉前调解的期限为接收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立案庭和各法庭对进入诉前调解阶段的案件要当日指派给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要当日内接收案件。禁止诉前超期调解、虚假调解,不允许把诉前调解当作“蓄水池”,不允许对诉前调解成功指标“注水”,严禁二次进调解,不允许用诉前调解纠纷优化审判执行指标。

六、立案庭和基层法庭要做好诉调对接和“三进”工作,对符合诉调对接机制的案件,要及时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立案庭要加大对各基层法庭开展落实“三进”

工作的督查力度，组织对人民调解平台、人民调解员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明确职责、数据统计每周通报等形式，对“三进”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指导。每个法庭每个月要根据“三进”工作安排委托调解案件至少 2 件。

七、对下列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也可纳入诉前调解范围：

1. 婚姻家庭、抚养、赡养、收养、监护、继承等纠纷；
2. 相邻关系，如宅基地和不动产纠纷；
3. 小标的额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简单、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纠纷；
4. 双方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其他案件。

八、在诉前调解程序中适用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当事人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在调解员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所记载的内容告知当事人并经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后，如无特殊情形，当事人无需在后续的诉讼中就已记载的事实举证。法官在庭审过程中不再组织当事人质证，对所记载的事实可以直接予以确认。

九、诉前调解达不成协议或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继续调解的，诉前调解活动终止。诉讼材料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由诉前调解中心移送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登记。

十、立案庭和派出法庭立案后，在卷宗上加盖营商环境

印章，并在分案当日通知承办庭室内勤领取卷宗；

十二、立案庭收到执行立案的，当日内立案，并在卷宗上加盖营商环境印章。

十三、院长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案件审理工作适时进行调整，由立案庭具体办理手续。

平桥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